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规〔2024〕1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鼓楼区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 “开门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鼓楼区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鼓楼区 2024 年一季度 “开门红” “开门稳”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区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全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力服务经营主体

1.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和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税务局、十街镇、福州软件园。以下任务均需十街镇、福州软件园落实，不再列出）

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民营企业投融资对接，发挥海洋经济金融产业联盟、“金企沙龙”等平台作用，搭建资本、技术和民营企业深度对接平台。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渠道，用好“一线处置”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发挥民营企业调查点作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依托“服务企业直通车”“企

业接待日” “企业服务日”行动，拓宽政企双向交流渠道。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持续探索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工信局、金融办、工商联、企业服务中心、“智慧鼓楼”服务中心）

3. 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强化“金融政策包”服务，提供贷款利率下调、绿色审批通道等专项金融支持。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依托省“金服云”平台，帮助企业申请增产增效贷等专项贷款，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投放，量身打造快易贷、科技贷等多种普惠金融产品，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持续扩大朱紫坊基金港能级，聚焦重点产业链，引导产业基金投向本土优质企业，大力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国投集团）

4.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持续实施“榕树计划”，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好阶梯式培育，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综合上市解决方案。建立跟踪服务上市机制，加大上市后备企业服务力度，推进华电新能、誉凯贸易等企业加速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5. 推动营商环境升级。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围绕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制度，持续做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工作。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一件事”事项全部纳入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精简

办事环节，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局，加快谋划一批闽台融合项目，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推进福州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落地，打造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归集、更新和上传涉及我区市场主体无违法记录证明需核查的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委台港澳办、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推动产业增效

6. 促进工业稳定提升。鼓励工业企业生产，积极宣传省、市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及时落实奖励政策。深入实施“榕升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培育库，对2024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规下转规上、第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等入库工业企业，在省市财政奖励基础上，区级财政按照“榕升计划”奖补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鼓楼供电公司）

7. 加快建筑业恢复向好。扶持培育龙头企业，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积极推荐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参评市级表彰，激励企业增产增效。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建筑业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8. 增强服务业支撑能力。加大商贸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落实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商贸行业稳增长等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限下转限上”。推动营利性服务业有序增长，发挥人力资源、软件信息、专业技术服务、广告业四大支柱行业支撑作用，带动更多企业扩大经营、加快发展。稳步发展其他服务业，建立健全房地产中介行业风险管理和预警机制，精简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流程；优化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等资源整合，鼓励寄递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物流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增强产业发展后劲。（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工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房管局、建设局、数字办）

9. 推动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鼓励商贸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持续做强永辉生活等平台企业，加快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助力数字贸易发展。文旅旅游产业链，融入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局，深化文创走廊建设，优化“一核二廊五片区”产业布局，打响“西湖—白马河—东西河”有福之州内河游品牌。光电信息产业链，推进福晶科技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光电元器件等核心技术攻关。集成电路产业链，搭建两岸集成电路产学研对接平台，持续推动亿芯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新能源产业链，培育壮大华电新能源等链主企业，持续升级新能源科创中心，建成铜盘路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链，打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数据资产入表。金融产业链，加快科创金融中心建设，加速线索项目落地，引导优质金融资源集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文体旅局、数字办、金融办、城投集团）

10. 开展平台载体跃升年行动。整合“楼圈园厝廊”等产业载体，持续建强海洋经济科创高地、新能源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福州市元宇宙产业创新基地、朱紫坊基金港等高能级发展载体，从运营升级、人才引进、招商引资、品牌宣传等维度强化考核，加快构建产业集聚、龙头引领、创新驱动、品牌凸显、效益显著的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工信局、金融办、数字办、国投集团、城投集团）

11. 发挥精品展会效应。主动融入东南会展高地建设，落实鼓楼区促进高端精品会展业发展六条措施，从场地租赁、活动住宿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动更多精品展会落地集聚。建立健全大型展会保障服务体系，做好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前期筹备工作，提早储备一批数字产业招商项目、创新成果展示项目，做好“会展+”文章。（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数字办）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2.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聚焦省里公布的清洁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重点细分行业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投资运营。

依托“一刻钟幸福圈”建设，支持民企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共建共享的社区服务综合体。密切跟踪服务树兜幸福里、福州商贸大厦等民企项目，助力项目提速建设。积极组织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纳入上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争取节能、融资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民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办）

13.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项目落地及建设力度。扎实开展“项目攻坚突破年”专项行动，持续推动谋划一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序时推进海峡出版业务大楼等在建项目建设，服务福州市蓓蕾幼儿园阳光分园等计划开工项目尽早动工，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强化项目攻坚协调服务，保障在建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及时做好项目用地、用能等前期工作，为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建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14. 提速征迁交地。开展征迁交地、出让地块交地“清零”等专项行动，创新联动实施机制，尽快启动省委党校宿舍地块、琼新新村周边地块等旧改项目，加快办理屏西小区、东大新村、高工小区等旧改项目征迁交地手续。（责任单位：区旧改办）

15. 创新投资项目融资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最大程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用好“财政+国企+金融”投融资模式，多措并举筹融资。深化“1533”项目工作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谋划项目向上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和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办、国投集团、城投集团）

1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重点招商线索和“5+2”重点产业链，以闽籍异地企业家、台胞侨胞、招商大使等春节返乡过年为契机，组织开展上门招商、“一把手”招商、以商招商和集中招商推介等活动。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进一步抢订单、抓项目，拓市场、促合作。加快重点招商项目线索签约转化，谋划生成一批重大产业投资意向，力争对接及签约招商项目5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工商联）

四、全面激活消费动能

17. 鼓浓节假日消费氛围。抓住春节、元宵等重要消费节点，响应“惠聚榕城·畅享福品”主题，广泛发动商贸企业、协会、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组织开展直播带货、年货节等活动。大力发展节庆经济，开展鼓楼区首届“马路生活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超250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8. 做热文旅消费市场。围绕打造闽都文旅商融合圈，持续做好“+文旅”“文旅+”文章，加大“福文化”品牌宣传，推出“闽都中轴 鼓韵拾福”系列文旅节庆活动、文艺演出及旅游

精品线路。春节期间举办 2024 鼓楼区文化旅游推广周、新春内河游等新春文化旅游月活动，进一步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发挥“家在鼓楼”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等新媒体作用，强化文旅宣传推广，掀起春季文旅消费热潮。（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城投集团）

19. 拓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大力推广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模式，加快设立万象城、东街口、大洋百货新能源汽车展销基地。持续优化东街口、熙街口、香格里拉中心等商业业态，鼓励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落地。落实新闻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培育“闽菜推荐示范餐厅”“闽味小吃体验示范店”等福品品牌门店，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新闻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积极稳住外资外贸

20. 服务企业用好外贸避险工具。支持企业运用外汇避险产品规避汇率风险，对购买外汇避险产品的外贸企业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21.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贯彻落实福建省 2024 年一季度稳外资稳外贸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用活用好金融类外资企业列入支持范围的政策，加大企业到资信心，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全面梳理重点外资项目，强化“一对一”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到资进展与经营状况，对发展态势良好的外资企业，鼓励引导其增资扩营，加大力度促到资。（责任

单位：区商务局)

22. 积极拓宽外贸市场。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打造中国（福州）—东盟数字贸易产业园，完善供应链运营、出口信保等数字贸易产业生态。支持企业参加各类优质展会，通过“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对出境参展的企业，展位费按最高50%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3. 做好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抓紧抓实以流感、新冠病毒、诺如病毒感染等为主的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持续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完善应急药品储备制度，做好流感、新冠治疗药品储备。切实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管理，科学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尽早接种疫苗，倡导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个人防护措施，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减少感染风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

24.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对经工信局认定，采取积极措施稳工增产，春节当月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开展“春风行动”“就业夜市”等系列招聘活动，把脉企业用工需求，强化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对为重点企业招工引工的社会机构（含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老员工，给予引工奖励。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开展新兴行

业和特色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及时足额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

25. 加强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组织好重要民生商品货源供应，充分发挥永辉、沃尔玛、新华都等重点保供企业的作用，扩大适销对路商品采购，确保粮、油、米、面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有效保障节假日期间市场供应。针对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警和市场巡视，紧盯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严格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采取保供稳价各项措施，确保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七、筑牢守好安全底线

26. 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聚焦消防、道路交通、燃气、危化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医院、旅游景点、学校、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月行动，拉网式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一月一主题”安全检查活动，严格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区安全形势安定稳定。（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区直各有关部门、十街镇、园区要高度重视一季度经济工作，加快推动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并做好政策宣传

推广，抓紧组织实施。区直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挂钩服务街镇机制，通过协调和服务，及时帮助解决街镇提出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对一季度经济工作进行跟踪协调推动，各责任单位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局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执行，上级和本措施另有明确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